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楊秀枝
電話：3322101*7322
傳真：3342906
電子信箱：185009@mail.tycg.gov.tw

裝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043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43464A00_ATTCH1.pdf、0043464A00_ATTCH2.pdf、0043464A00_ATTCH3.doc、0043464A00_ATTCH4.docx)

主旨：「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保訓會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二、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成績評量方式，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保訓會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資料已刊登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線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26 15:43:46

人事室　104/02/26 15:54
1040001196　有附件